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曹胜奎、董事谢犁、独立董事唐现杰、张小平、宁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胜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4日，同意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4日，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曹胜奎先生、刘激先生、石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